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4 11-7		74 /4	I IPC		
da da 1 11 #2	I Then I	nn 24 14	1.銓敘部			_ UAI 160	1.政務次長
申報人姓名	吳聰成	服務機	鼠 2.			職稱	2.
申報日	104年11月	1 01 日		申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西己	偶 及 未	成年子	女	·	配偶及	未成	年 子 女
稱	調	姓	名		稱謂	_	姓 名
配偶		許秀琴					

## (二)不動產

##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宜蘭縣宜蘭市北津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2,836	4分之3	許秀琴	95年12月 05日	贈與	4,892,100(公 告現值 7231800.00 元)
宜蘭縣宜蘭市北津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2,868	2分之1	許秀琴	90年10月 05日	贈與	(超過五年,公 告現值 5863626.00 元)
宜蘭縣宜蘭市宜福段(耕地,特 定區域農牧用地)	1,915	全部	許秀琴	101年08月15日	共有物分割	6,128,000(公 告現值 6894000.00 元)
宜蘭縣宜蘭市宜福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2,925.96	全部	許秀琴	101年08月15日	共有物分 割	9,363,072(公 告現值 10533456.00 元)
宜蘭縣宜蘭市宜福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2,463.02	全部	許秀琴	101年08月15日	共有物分割	7,881,664(公 告現值 8866872.00 元)
宜蘭縣宜蘭市宜福段(耕地,特 定區域農牧用地)	2,308.65	全部	許秀琴	101年08月15日	共有物分割	738,680(公告 現值 8311140.00 元)
宜蘭縣礁溪鄉匏崙坡段(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2,660.17	2分之1	許秀琴	100年04月14日	分割繼承	186,211(公告 現值 239415.30元)
宜蘭縣礁溪鄉匏崙坡段(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2,834.22	2分之1	許秀琴	100年04月14日	分割繼承	198,395(公告 現值 255079.80元)

臺北市中正區福和段一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333     10分之1     許秀琴     95年11月 06日     買賣 5,128,200(公規值 10156500.00元)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尺)     權利範固 (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 (持分)     水 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尺)     (持分) 所有權人 變 起(取得)原因 332,100(含治 616.80平 公尺)       臺北市中正區福和段一小段     118.17 全部     許秀琴     95年11月 06日     賈賣 332,100(含治 台16.80平 公尺)       宣蘭縣宣蘭市中山路     499.50 全部     許秀琴     76年06月 29贈 (超過五年, 吳沙路○○公人)       宣蘭縣宣蘭市中山路     499.50 全部     許秀琴     76年06月 10日     受贈 2時間 照 因無所機能, 故無, 故無, 辦理信託, 故無, 新規, 就規, 就規, 就規, 就規, 就規, 就規, 就規, 就規, 就規, 就
土     地     坐     落     植利範園 (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標 示     面積(平方 公尺)     權利範園 (持分)     所有權人 得)時間 得)原因 取得價       臺北市中正區福和段一小段     118.17     全部     許秀琴     95年11月 06日     買賣 台16.80平公尺)       「超過五年, 吳沙路○○○○時,經歷編為現址。」     企門 (超過五年, 吳沙路○○○○時,經歷編為現址。」     企門 (超過五年, 吳沙路○○○○○時,經歷書 (五月)     企門 (超過五年, 吳沙路○○○○○時,經歷書 (五月)       「日間報報」     日間日間報     日間日間報     日間日間報     日間日間報
土     业     室     面積(平方
土     地     坐     落     公     尺     所有權人     要動時間     要動原因     要動原因     要動序之價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新     本種利範圍 公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       臺北市中正區福和段一小段     118.17     全部     許秀琴     95年11月 06日     買賣     332,100(含計算度 公尺)       直蘭縣宜蘭市中山路     499.50     全部     許秀琴     76年06月 10日     受贈     (超過五年, 吳沙路○○○ ○○號,經歷 編為現址。 2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尺)(持分)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得價       臺北市中正區福和段一小段     118.17     全部     許秀琴     95年11月 06日     買賣     332,100(含 台16.80平 公尺)       「超過五年, 吳沙路〇〇之 〇〇號,經費 編為現址。 建物為鋼架 造,有使用 照,因無所, 權狀,故無;
選 物 標 示 公 尺 ) (持 分 ) 所 有 権 人 得 ) 時 間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332,100(含: 壹北市中正區福和段一小段 118.17 全部 許秀琴 95 年 11 月 06 日 買賣 332,100(含: 台 16.80 平 公尺 ) (超過五年, 吳沙路○○2 ○○號,經報 編為現址。 建物為鋼架 造,有使用。照,因無所。 機狀,故無:
臺北市中正區福和段一小段  118.17 全部  許秀琴  93年11月 06日  同賣 台16.80平分尺)  (超過五年, 吳沙路○○之 ○○號,經歷 編為現址。 建物為鋼架 造,有使用。照,因無所。機狀,故無法
直蘭縣宜蘭市中山路   499.50 全部   許秀琴   76年06月 10日   受贈   52沙路〇〇元 (金)
1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面積(平方權利範圍所有權人變動時間變動原因變動時之價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 類總噸數船籍港所有人登記(取取得價
得)時間得)原因
本欄空白
本欄空白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本欄空白     得)時間得)原因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型號汽缸容量所有人得)時間得)原因取得價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3,451,773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下下之仔款 ) (總金額 種 類	1			有	人	外	敝巾	總	額	新新	臺幣臺	總額幣	頁或 担總	沂 合 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聰成	Ċ									11	,2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聰成	Ž									218	,796
宜蘭信用合作社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聰成	Ž							ŧ		2	,670
宜蘭信用合作社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聰成										14	,179
板信商業銀行興隆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聰成	<del></del>									2	,061
板信商業銀行古亭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秀琴	ŧ							-		50	,000
板信商業銀行古亭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秀琴										10	,000
臺灣銀行公館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聰成	÷ ,									1	,000
華南商業銀行文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聰成	,									1	,284
宜蘭縣宜蘭市農會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秀琴										9	,06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許秀琴										1	,41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秀琴										121	,263
宜蘭信用合作社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秀琴										64	,300
宜蘭信用合作社營業部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許秀琴										35,040	0.70
板信商業銀行興隆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秀琴										6	,955
板信商業銀行古亭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秀琴									-	10	,000
板信商業銀行古亭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許秀琴											885
臺灣銀行公館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秀琴									_	43	,671
臺灣銀行公館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許秀琴										16	, 263
臺灣銀行公館分行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秀琴										1,369	,50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許秀琴										12	,377
華南商業銀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j	許秀琴										400	,000
華南商業銀行公館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許秀琴										40	,271
玉山商業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j	許秀琴										7	,765
彰化商業銀行宜蘭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許秀琴										80	,358

<u> </u>									
彰化商業銀行宜蘭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許秀琴		19,493				
臺灣土地銀行古亭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許秀琴		62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公館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秀琴		1,25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公館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許秀琴		45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公館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許秀琴	,	450,000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 1.股票(總價額:新臺		)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票面價	額外幣幣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亞太電	許秀琴	5,	000	10 新臺幣	50,000				
2. 債券(總價額:新臺	整 元)	1							
名 稱代碼所	有人買賣機構	單 位	數票 面 價	額外幣幣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別 總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	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所有	人受託投資機	講單 位	票 面 價	外 幣 幣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	寶額:新臺幣 >	t)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價	額外幣幣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別 總 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8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	こ財産(總價	'額:新臺幣	元)					
財産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险公	司保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註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得意還本終身壽險	r P	吳聰成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華郵政公司壽險處	郵政簡易人壽常保險(6年付費)	春增額還本	吳聰成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南山人壽	大利還本終身保險	·····································	許秀琴	R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得意還本終身壽隊	<b>À</b>	許秀琴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小太陽兒童儲蓄壽險

小太陽兒童儲蓄壽險

中華郵政公司壽險處

中華郵政公司壽險處

許秀琴

許秀琴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華郵政公司壽險處	小太陽兒童儲蓄壽險	許秀琴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華郵的公司書屬處	郵政簡易人壽常春增額還本保險(6年付費)	許秀琴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華郵政公司壽險處	1 * ·	許秀琴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六年繳費富貴成雙增額養老 保險	許秀琴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時	-(發生) 間	取得(發	(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時	F(發生) 間	F(發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時	取得原	(發生) 因
本欄	空白																				

## (十三)備 註

- 1.土地取得價額以四捨五入計算。 2.建物部分,備註 2 項: (1)宜蘭縣宜蘭市茭白里中山路、面積為 580.70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為 2 分之 1、所有權人為許秀琴、取得時間為民國 79 年 11 月、登記原因為贈與(超過五年),原吳沙路 121 巷○○號,經整編為現址。本建物為壹層叁棟貮拾壹戶為 RC 加強磚造,有使用執照,因無所有權狀,故無法辦理信託。 (2)宜蘭縣宜蘭市茭白里大坡路:權利範圍為全部,原於民國 55 年 1 月磚造房屋,業已拆除,目前無該建物,並已改建為大坡路之建物。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土地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吳聰成